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延期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力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泽艺

年 月 日